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的公开招标项目真如镇街道高陵片区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万聚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属于服务性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聚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4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93.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聚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15日